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史永革	董事	因公出差	袁定江
张秀宽	董事	因公出差	袁定江
唐红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吴新民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贤文	罗明燕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	
传真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电话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lpht.com.cn	lpht@lph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现代种业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利用现代生物技术，主要从事农作物高科技种子及种苗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小麦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其中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种子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生产采购模式

公司的生产和采购一般采取“公司+代制商（大户）”的委托代制模式和“公司+基地+农户”的自制模式以及公司流转/租赁土地自办基地模式，其中委托代制模式和自制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采购模式。

委托代制模式，即订单模式。公司委托诚信度高、制种技术和组织能力强、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代制商（大户）进行制种。公司与代制商（大户）签署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代制商负责组织进行种子生产，公司提供亲本材料，提供生产技术方案参考意见，并安排生产技术人员对田间质量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待种子收获后，代制商将种子交付公司，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将种子款支付给代制商。在委托代制模式下，如出现自然灾害、技术方案不当等情况影响制种产量，主要风险由代制商承担，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生产成本补偿。

自制模式，即公司与村/镇基层组织及农户签订三方生产合同，基层组织负责当年生产面积落实、田间生产除杂、种子收购等关键技术与环节的协调与组织，农户负责田间操作，公司委派技术人员驻制种基地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与管理。种子收获后，农户将种子交付公司，并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将种子款支付给农户，同时支付基层组织一定的管理费用。在自制模式下，如出现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风险主要由农户承担，公司会酌情进行补偿；如因技术方案偏差造成的减产，风险由公司承担。

自办模式，即公司流转/租赁一定的土地，派出管理人员自主组织生产及管理工作，自办模式下的生产风险和收益均由公司承担。

近年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支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政策性保险，鼓励保险企业、制种企业和制种农户探索制种流程商业化保险，对防范与减小制种企业和制种农户的生产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销售模式

除少数区域或品种实行直销或省级代理外，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县级经销商—乡镇零售商—农户”的三级经销商分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规定各级经销商在某一区域（乡镇、县、市）内代理销售公司的某些品种，该协议一般每个业务年度签署一次。

公司主要采用收取预收款的方式来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所有销售均以销售协议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并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销售内容和发货时间向经销商发货，对于少数合作时间长、信用等级高的经销商，公司会适度给予一定的授信赊销。

公司主要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货运单时，产品风险已转移至各级经销商。对于部分品种或区域，公司按照约定的退货量标准接收退回的种子，并及时进行拆包等处理，确保种子质量不受影响，超过协议约定退货比例的，经销商须承担一定的退货费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产品风险已转移至经销商，不存在退货的情形。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市场与产业导向、信息与资源共享、标准与评价统一、分工与协作明确”的研发创新工作原则得到深入贯彻，已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按照“标准化、程序化、信息化、规模化”要求，建立起各环节紧密分工协作的分阶段创新流程，全面覆盖生物技术平台、传统育种平台、测试评价平台，并提出了“提升生物技术平台、夯实传统育种平台、完善测试评价平台、扩大研发队伍规模、统一多作物研发平台”的长期目标。得益于商业化育种体系的建立，公司目前已培育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为公司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创新产品支撑。

1、研发布局

强大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之一，也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委员会为科研议事决策机构，统筹负责科研管理及研发布局，以总部研发中心及科技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执行推动部门，遵从一体化研发布局设计，不断整合优质资源，完善创新体系，延伸创新单元，规范、完善种质资源管理平台，持续推进国内外科研基地建设。

其中水稻以湖南为籼稻研发指挥中心，湖南亚华种业科学院及民升种业科学研究院商业化育种团队以国内杂交水稻为育种方向，辐射长江上游、中下游、华南地区选育高产优质绿色水稻新品种；以海南为国际水稻研发中心，辐射印度、印尼、孟加拉、越南以及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水稻种植国家；以南京南方粳稻研究院为基地攻坚南方粳稻区域，目前已进入研发成果稳步输出阶段。

玉米以联创种业及玉米研究院为主要科研团队，面向东北、华北、黄淮海、西南等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并积极与巴西玉米研发团队联动，开展玉米产业国际化布局，种质资源交流国际化进程取得阶段性进展。

果蔬作物中，各研发团队以主要推广区域（黄瓜、甜瓜以天津、山东为核心，辣椒以湖南、海南为核心）为重点不断推出广受市场好评的新组合产品；小麦、油菜等作物同样建立了属地科研的育种团队。“张

杂谷”系列谷子、三瑞农科食葵为代表的非主要农作物研发板块，在河北、内蒙古等作物资源优势地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属地科研模式。

生物技术板块在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隆平高科长沙生物技术实验室、隆平高科生物技术（玉米）中心等分子育种平台基础上，投资设立湖南隆平高科第三代杂交水稻种业有限公司，聚集新一代杂交水稻技术开发，投资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高位布局玉米转基因品种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巩固公司产品及科技领先优势，抢占新技术周期背景下行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

2、团队建设

除建设良好的创新硬件环境外，通过积极引进业界有影响力的科学家、制定并完善各项人才激励政策，公司已经打造出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科研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水稻、玉米、蔬菜等专职研发及研发服务人员达546人，占公司总人数18.29%。以国际知名分子生物学家吕玉平博士、“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和“全国劳动模范”水稻育种专家杨远柱、“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玉米育种专家王义波、国际知名玉米育种专家赵永亮、“全国人大代表”杂交谷子育种专家赵治海等为代表的科学家团队，以及公司与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水稻研究所、袁隆平院士团队、万建民院士团队、邹学校院士团队等专业机构所保持的科研深度合作，帮助公司始终保持着领先业内的科研创新优势。

3、新品种的测试评价与审定（登记）

测试评价作为商业化育种的重要环节，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对完成配组的植物新品种的组合品质、抗性以及适宜性等作出科学、及时的评价，公司在南方稻区建立了杂交水稻新品种生态测试网，在西南区、黄淮海区、东华北区等主要玉米产区建立了玉米新品种生态测试网，在一些重点区域建立了蔬菜、小麦、高粱、谷子、食葵等新品种生态测试网，对公司新选育品种、合作选育品种等进行国内、国际目标市场的品种适应性测试评价，确保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可以持续稳定地投放市场。

依据已建立的高密度生态测试网，针对每年度配出的农作物新组合，公司制定了水稻新杂交组合不长于4年、玉米不长于7年、蔬菜不长于3年的“预试+区试+生态测试”的品种测试评价流程，信息化数据处理和采集的软件进一步完善，并将逐步实现智能申报品种审定和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标准化、程序化、信息化、规模化”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分工协作阶段创新流程，通过硬件建设、人员配备、资金保障、规范流程，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且有效进展，保障了育种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和规模化品种创新水平的大幅度提升。

4、品种所有权归属

公司水稻、玉米、蔬菜品种基本上为自主选育，品种所有权完全归公司所有；部分与科研院所等合作选育的品种，其品种所有权为公司与合作方共有，各自权属比例通过合同约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29,540,711.87	3,579,717,393.27	3,579,717,393.27	-12.58%	3,190,019,342.23	3,190,019,34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8,270,707.81	791,002,502.22	791,002,502.22	-137.71%	771,772,045.37	771,772,045.37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461,486.00	325,628,675.38	325,628,675.38	-200.87%	612,694,489.99	612,694,48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0,471.46	-14,403,400.18	-14,403,400.18	731.66%	528,552,170.85	528,552,17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3	0.63	-136.51%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3	0.63	-136.51%	0.6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13.29%	-17.91%	-17.91%	13.10%	13.1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495,392,127.64	15,363,739,781.59	15,363,739,781.59	0.86%	12,976,621,364.22	12,976,621,36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6,787,332.36	6,853,534,567.26	6,853,534,567.26	-9.87%	5,927,609,153.41	5,927,609,153.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 56,417,639.61 元,总资产影响 64,686,644.04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9,552,796.62	504,110,968.27	-44,350,019.48	1,930,226,96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88,219.68	-65,891,637.02	-337,184,225.08	-29,583,0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21,220.35	-125,367,978.66	-299,504,577.75	1,815,50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46,550.80	-126,513,503.16	416,759,297.30	390,381,228.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4%	217,815,722	193,815,722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5.08%	66,857,142	0			
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5,850,0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51,000,000	0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42,177,515	42,177,515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9,410,510	0	质押	29,337,200	
王义波	境内自然人	1.90%	25,076,106	25,076,106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4,520,801	0			
廖翠猛	境内自然人	1.53%	20,102,136	17,591,502	质押	15,200,00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0,084,531	20,084,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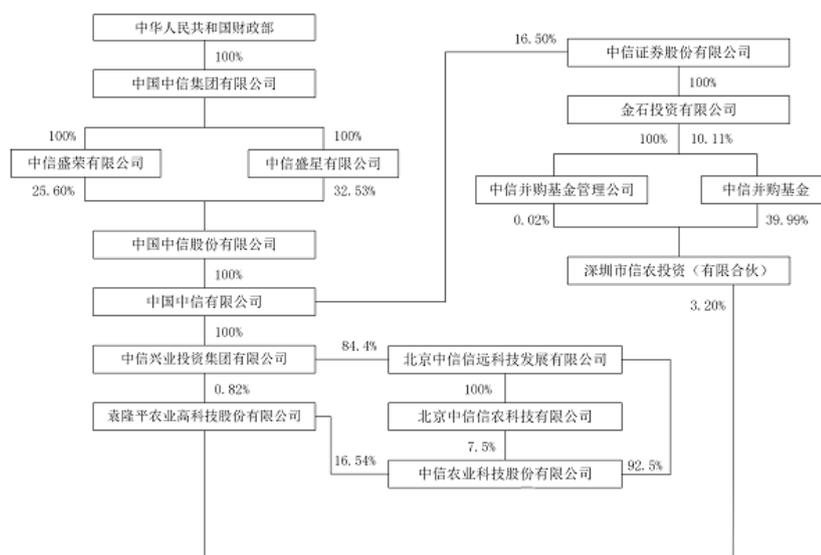
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鉴于中信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有限；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农业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2) 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成立20年来，始终坚持战略引领，实现了综合实力超越国内同行，能够与国际种业巨头同台竞技的不易成就。在国家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深度调整的大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7.71%。经历行业低谷期与业绩低谷期的双重洗礼，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良好的业务基础和领先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坚持聚焦主业，持续推进产业升级和管理变革，实现了稳健发展的同时也为行业景气度回升后的新一轮高质量发展蓄力。

（一）主营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发展

水稻种子方面，受粮价持续低迷导致的农户种植效益、种粮积极性下降，行业加快出清等因素影响，国内杂交水稻的市场价格和销量均承受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水稻市场管理委员会，推出“史上最严”市场管控政策，对隆两优、晶两优系列品种的运作品牌、品种、区域和渠道进行了梳理和精减，实施严格的品种投放、品牌与价格政策体系并强化市场巡查，全年公司杂交水稻种子实现营业收入12.56亿元，公司核心品系销量稳中有升，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水稻产业的研发、生产、营销全方位升级，为未来水稻新品种有序投放运作、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率水平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玉米种子方面，国内玉米种植面积在经历连续三年调减后，玉米整体库存逐步下降，行业基本面逐步回暖。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生产、营销协同效果显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78亿元，联创839，嘉禧100，隆创310等新品种推广势头良好，公司玉米种子产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自主研发玉米市场份额稳居全国首位。

蔬菜瓜果种子方面，公司黄瓜种子单产实现突破，育繁推一体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辣椒种子通过商业化育种与推广体系升级，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实现良好成长，如“湘研朝天椒”增长势头强劲；甜瓜种子以“博洋9号”为代表的德瑞特新品种继续火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蔬菜瓜果种子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7亿元。

食葵种子方面，全年推广杂交食葵种植面积271万亩，占全国市场份额约31%。全年杂交食葵种子实现营业收入1.74亿元，销量全球第一，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谷子种子方面，全年推广杂交谷子种植面积182万亩，占全国市场份额约25%。全年杂交谷子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同时“张杂谷”系列产品于报告期内获准谷子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为“张杂谷”走向世界提供了发展机遇。

随着种业调整迈向深入，市场竞争将逐渐进入相对成熟、有序的发展阶段，龙头企业领先的产业运作能力将带动整个行业的价值提升。

（二）科研创新优质成果丰硕

公司坚持“市场与产业导向、信息与资源共享、标准与评价统一、分工与协作明确”的研发创新工作原则，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提出了“提升生物技术平台、夯实传统育种平台、完善测试评价平台、扩大研发队伍规模、统一多作物研发平台”的科研目标和“以生物技术为方向，以全球布局、商业化管理为基础”的研发战略，奠定了公司强有力的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审定的水稻品种106个次、省级审定的水稻品种59个次、国际水稻获得推广许可品种4个次，悦两优、振两优、捷两优等杂交水稻系列新品种正按计划审定并推向市场；国家审定的玉米品种35个次、省级审定的玉米品种8个次，国家审定的棉花品种1个次，省级审定的小麦品种1个次，黄瓜登记品种60个次，食葵登记品种7个次，谷子登记品种3个次。

2019年度申请植物新品种权180件，其中水稻85件，玉米78件，辣椒11件，黄瓜5件，棉花1件；2019年度获得授权植物新品种权22件，其中水稻14件，玉米4件，向日葵3件，小麦1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植物新品种权301件。

2019年申请国家专利21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18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外观设计2件；2019年度获得授权专利8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5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48件，其中发明专利29件，实用新型专利12件，外观专利7件。

2020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2019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其中包括参股公司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丰”）的转基因玉米瑞丰125，该玉米融合两个Bt抗虫基因，能有效控制我国玉米田的主要鳞翅目害虫，预期在延缓害虫抗性产生方面具有优势，所含抗除草剂基因是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基因，可满足我国农民田间除草需求。此外，对目前入侵我国西南地区、黄淮海地区的草地贪夜蛾也具有一定的抗性。截至目前，杭州瑞丰多个玉米骨干品种已开发完成转基因版本，且已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在稳步推进后续的商业化审批流程。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成功研发出LP007等转基因优良性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转基因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

作为行业龙头，公司在传统研发和以转基因技术为代表的生物技术储备方面准备充足、能力叠加，将有效帮助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优势地位。

（三）产品质量优势保持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秉承“产品零缺陷，服务零遗憾”的质量理念，以推进杂交水稻全程机械化制种技术产业化、生产加工信息化为手段，强化种子质量全流程控制，不断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严把控入库种子质量。以晶两优及部分拟推广新品种为代表的杂交水稻种子质量显

著提高（实际执行芽率标准 $\geq 85\%$ ），远超同行；中科玉505、裕丰303、农大372、隆平206等玉米大品种种子质量在业内保持领先水平；蔬菜种子、食葵、谷子和小麦等产业板块执行高于国标、远超同行的种子质量企业标准。种子质量控制水平的持续提升，将成为公司产业竞争的新优势。

（四）管理变革成效初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战略中期梳理与推进工作的要求，以管理变革总体目标为指引，组建管理变革工作办公室，对“隆平高科远景战略及五年战略目标与规划”进行了中期回顾，持续推进组织变革、人员优化、机制建设、文化建设、内控管理等重点专项工作，致力于将隆平高科打造成管控权责清晰、人才梯队储备有序、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高效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个重要领域取得较好成效。一是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投入产出率。报告期，公司全面梳理了公司现有资源状况，加快退出参股性且与主业无关的投资，确保有限的资源优先满足核心业务的发展。二是强化内部管控、优化管理机制、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公司推进组织变革，包括对整个组织架构管控权责体系进行调整和优化，既显著降低了成本费用，又理顺管理、强化体系。三是大力推进信息化战略落地，加快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公司持续强化信息化体系，服务于企业内部管理，并通过数字化驱动营销创新与研发创新。

（五）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作为一家以“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名字命名的农业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坚持“推动种业进步，造福世界人民”的历史使命，以“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农业服务解决方案”为愿景，以现代种业产业化为发展方向，持续提升领先行业的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声誉和行业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庆祝建国70周年之际，公司名誉董事长、“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荣获共和国勋章，公司荣膺2019中国品牌强国盛典榜样100品牌，并获评中国品牌节华谱奖、建国70周年70中国品牌等殊荣；同时，公司继2010年、2013年和2016年之后，第四次荣膺“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榜首，旗下联创种业入选“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巡天农业和江西科源入选“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德瑞特和湘研种业入选“中国蔬菜种业信用骨干企业”，公司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稻种子	1,255,884,630.24	811,240,952.80	35.40%	-40.90%	-35.14%	-5.74%
玉米种子	778,696,545.37	453,260,923.27	41.79%	29.17%	25.42%	1.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7,594,025.98	应收票据	1,070,000.00
		应收账款	796,524,025.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2,829,127.67	应付票据	1,523,158.50
		应付账款	631,305,969.17
管理费用	302,871,090.54	管理费用	274,984,793.22
研发费用	93,323,138.02	研发费用	121,209,435.34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405,520.00	-232,405,5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071,700.82	482,071,700.82
其他流动资产	289,597,664.53	-249,666,180.82	39,931,48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818,018.41	-305,818,018.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504,662.45	370,504,662.45
短期借款	2,557,000,000.00	2,033,189.06	2,559,033,189.06
其他应付款	411,872,227.14	-15,991,471.52	395,880,755.62
长期借款	3,351,239,920.00	13,958,282.46	3,365,198,202.46
盈余公积	165,740,658.43	4,802,573.07	170,543,231.50
未分配利润	2,656,802,259.74	51,615,066.54	2,708,417,326.28

少数股东权益	637,767,654.22	8,269,004.43	646,036,658.65
--------	----------------	--------------	----------------

(2) 2019年1月1日,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96,183,630.17	摊余成本	1,996,183,63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405,5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405,52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07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7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96,524,025.98	摊余成本	796,524,025.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17,909,026.08	摊余成本	717,909,026.08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49,666,18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666,180.82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810,000.00	摊余成本	18,8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818,01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504,662.45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557,000,000.00	摊余成本	2,559,033,189.06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523,158.50	摊余成本	1,523,158.5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31,305,969.17	摊余成本	631,305,969.1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11,872,227.14	摊余成本	395,880,755.62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351,239,920.00	摊余成本	3,365,198,202.46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286,253.00	摊余成本	4,286,253.00

(3) 2019年1月1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CAS22列示的余额	1,996,183,630.17			1,996,183,630.17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CAS22列示的余额	1,070,000.00			1,070,000.00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CAS22列示的余额	796,524,025.98			796,524,025.98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CAS22列示的余额	717,909,026.08			717,909,026.08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49,666,180.82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249,666,180.82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CAS22列示的余额	18,810,000.00			18,81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780,162,863.05	-249,666,180.82		3,530,496,682.23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32,405,520.00			
加: 自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转入		249,666,180.82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82,071,700.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新CAS22）转入		305,818,018.41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686,644.04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70,504,66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32,405,520.00	555,484,199.23	64,686,644.04	852,576,363.27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05,818,018.41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CAS22）		-305,818,018.41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05,818,018.41	-305,818,018.41		
2) 金融负债				
①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557,000,000.00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2,033,189.06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559,033,189.06
应付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CAS22列示的余额	1,523,158.50			1,523,158.50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CAS22列示的余额	631,305,969.17			631,305,969.17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411,872,227.14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CAS22）		-15,991,471.52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95,880,755.62
长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351,239,920.00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13,958,282.46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365,198,202.46
长期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CAS22列示的余额	4,286,253.00			4,286,25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957,227,527.81			6,957,227,527.81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6,762,557.02			26,762,557.02
其他应收款	44,054,791.71			44,054,791.71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000.00			190,000.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6月	10,000,000.00	100.00%
湖南民升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8月	35,000,000.00	100.00%
隆平越南产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7月	7,187,000.00	100.00%
隆平越南研发公司	设立	2019年6月	7,105,713.00	100.00%
海南振湘水稻研发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5月	1,0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湖南优质超级稻开发有限公司	100%	清算子公司	2019年1月
北京金粒粒金种子有限公司	50.75%	转让	2019年3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